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縣支會

「助學圓夢計畫」實施辦法

95 年 10 月訂定
96 年 11 月修正
97 年 04 月修正
97 年 12 月修正

98.12.31 第 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 4 次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：本會為協助遭受重大災害或家境特殊遭遇之青少年及兒童順利完成 9 年國民義務教育，以利其身心之健全成長，奉獻國家社會，宏揚紅十字會人道關懷之精神，特訂定紅十字會嘉義縣支會「助學圓夢計畫」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二 條：設籍本縣應在縣轄國民小學接受義務教育之學童，符合下列條件之『非低收入戶者』，得填具轉介單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申請辦理就學扶助。

1. 父母雙亡，而監護人無力負擔教育費。
2. 單親家庭（父母離異或一方死亡），家庭生活及子女教育費全賴單親、卻無力負擔者。
3. 父母殘障或疾病纏身而無謀生能力，或確有不可抗拒因素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、無力負擔子女教育費者。
4. 其他特殊家境清寒事實、確實無力負擔子女教育費者。
5. 扶助對象以未能獲得其他資源者為優先。

第 三 條：上項扶助就學方案，於函請縣轄內各國民小學及各鄉鎮市村里辦公處等單位轉介，由本會組織【嘉義縣紅十字會「助學圓夢計畫」專戶運用管理委員會】審議核定之。

第 四 條：申辦期間視本會業務辦理情形另訂之。對於轉介文件不予退件，本會保護個人隱私，受轉介資料均予保密。

第 五 條：申請學生應提供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「助學圓夢計畫」轉介單（格式如附）。
- 二、戶籍謄本正本。
- 三、在學或入學證明乙份。
- 四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確有就學困難之事實。

第 六 條：申請作業流程：

申請人文件備齊送本會→書面審查→實地查訪→審查委員會審查→核定結果並函文告知學童、轉介者及學校→扶助作業。

第 七 條：提出申請注意事項：已申請的學生將於每學期進行關懷訪視，並完成「助學圓夢計畫」關懷訪視紀錄表。

第 八 條：本會暫定第一階段每學年新增 20 個扶助就學案，申請案超過名額或資金不足時，得由委員會依現有財務能力與學童家庭狀況等酌情審定之。

第 九 條：申請符合本會扶助就學學童者，由本會負擔其國小至國中之學雜費、營養午餐費用及其它必要支出。但學童於扶助期間戶籍遷出嘉義縣轄內則中止對該學童之扶助。

第 十 條：本辦法所需資金，另設立募款專戶籌措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理監事會修正補充之。